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荷澤山高清潔能源與中能建安徽電建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之EPC合同(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為使EPC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其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建

香港，2026年8月24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4) 確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8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日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hg.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康建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